

篡改源代码给自己发红包

5名大学生站上被告席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夏迎

本报讯 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批网络盗窃案，5名被告人利用网络技术手段，篡改微信商户APP源代码，用微信红包提现的方式获取现金，每人获利1000至2000余元不等，犯盗窃罪。据悉，5名被告人作案时均系在校大学生，对涉案行为存在部分“游戏”心理，不想触犯了刑法，站上被告席。

据悉，该5名被告人作案前曾加入信息分享类的QQ群，群中有网友告知，微信商

户“天天红包”APP中“积分兑换现金”活动存在漏洞，并用图文的方式详细说明了利用漏洞抢红包的方法。被告人利用习得的方法侵入APP后台，利用抓包软件篡改源代码窃取积分，并操作多个微信号提现为现金。

事后，5名被告人积极退赔赃款，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当被问及是否知道这种“抢红包”行为属于违法时，他们表示对此认识不清。

长宁法院综合考量案件情况，根据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以及多个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判处刑罚。

金 1000 至 2000 余元不等。

据了解,长宁法院刑事审判庭自2013年以来共审结涉网络盗窃案件25件26人。这些案件普遍呈现出犯罪对象虚拟化的特点,盗窃的不是现金,而是“积分”、“金元”等虚拟货币,但可借助网络兑换、提取的方式转化为现实的财产利益。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实施盗窃的犯罪分子,呈现年轻化、高学历的特点。26 人的平均年龄仅为 23 岁,30 岁以下的占比达 92%,他们中 77%为高中以上学历。这一群体更熟悉互联网和网络操作技术,甚至专业涉及计

计算机网络知识。

此类犯罪方法易于传播,犯罪分子从网络社交平台学会犯罪方法,同时自身往往又成为传播者,从而导致不同地区的多名罪犯在短时间内利用同一方法盗取被害单位财物,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但长宁法院的法官同时也指出,对于这类犯罪的认定较为容易。因为利用网络实施盗窃往往要通过网络和信息化设备操作,犯罪信息存储在第三方电子数据库,可以通过提取电子数据证明。盗窃金额明确,犯罪过程一目了然。

金山区首例“套路贷”案15人获判

最高被判17年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徐永其

本报讯 2017年12月28日下午,由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戴某等15人“套路贷”案件在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宣判。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1年9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金山检察院指控,2014年9月张某(另案处理)为非法牟利成立上海禹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伙同唐某(另案处理)、戴某、高某、任某等人以借贷为名,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招揽客户,当有被害人向该公司借款时,以双倍甚至更高的金额写借条,并以虚高的金额刻意制造银行资金走账记录,迫使被害人在虚高的借条、收条上签字,并以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等名义再从被害人处收取费用。

在被害人没有按要求还款后，被告人戴某等人持虚高的借条纠集或者指使王某（另案处理）、被告人蒋某、姚某、刘某、沈某等人上门索债，或将被害人强行带至禹鹏公司或该公司附近进行非法拘禁，其间对被害人进行威胁、恐吓、殴打逼迫其筹款交钱，甚至其本人或家属交钱后才被释放。被告人戴某等人还以虚假借条、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捏造事实，对部分被害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

禹鹏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张某、唐某（均另案处理）以及被告人戴某为首的犯罪集团，长期在上海市以上述手段实施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2017年8月11日，金山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对犯罪嫌疑人戴某等15人提起公诉。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戴某等 14 人在共同犯罪中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被告人戴某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指挥作用,是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即敲诈勒索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予以处罚。被告人蒋某某等 13 名犯罪集团成员,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按照其参与实施的犯罪分别予以处罚。被告人蒋某东非犯罪集团成员,应当按照其参与实施的犯罪予以处罚。

金山法院分别判处 15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7 年至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不等，并处 27 万至 2 万元不等的罚金及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其中，对为首者、起意者、策划者及积极参与者，法院依法给予严厉打击，在 15 名被告人中，有 2 名主犯被判处刑罚 10 年以上。被告人戴某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7 年，并处罚金 27 万元。

砸酒瓶石块“坚守”遭查封烂尾楼

2男子砸伤1名特勤,构成妨害公务罪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某烂尾楼存在火灾隐患将被查封，两名承租人竟爬到5楼房顶，向执法人员抛砸石块、啤酒瓶等，“坚守”了1个多小时，其间他们还砸伤了1名特勤人员。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7个月。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4月7日9时许,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江湾城民警会同城管、市容、街道工作人员,配合公安消防支队官兵对国权北路某钢结构烂尾楼进行依法查封。其间该烂尾楼承租者被告人解某、侯某为阻碍民警执法,先后爬上该楼五楼楼顶,向下投掷石块、酒瓶等物威胁民警执法,导致参与行动的一名特勤人员孙某后背被砸伤,经验伤,孙某系胸背外伤。

证人凌某系新江湾城派出所副所长。据其证言,案发时民警在涉案烂尾楼下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发现一名特勤人员孙某后背被砸伤,孙某穿的雨衣被砸出一个大洞。凌某随后发现最北侧楼顶有人站在上面向下扔石块,孙某称他就是被石块砸伤的。民警随后通过执法记录仪拍摄到两名男子在楼顶向楼下扔石块、啤酒瓶的影像。凌某还说,有一个酒瓶扔到众多执法人员脚

下碎裂，玻璃渣溅到了多人。

据特勤人员孙某证言,案发时他跟随一名民警在烂尾楼下维持秩序。9时40分,他发现有硬物砸到背上,转身朝上看,他发现一名穿黄色皮夹克的男子站在顶楼扔石块,在孙某和民警远离这栋楼时,楼顶男子还不时用石块和酒瓶砸过来。

证人沈某系某工程公司法人，两被告人向沈某租赁了涉案烂尾楼。据沈某证言，因存在火灾隐患，公安消防对涉案烂尾楼开具过临时查封决定书，此事解某、侯某都知道。当天他们看见警察到场执法，就到顶楼朝下面执法人员扔石块和酒瓶。沈某上去劝说了四五次，可他们仍旧在顶楼扔酒瓶，直到1个多小时后，两人才被民

警帶了下來。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解某、候某共同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两被告人均辩称，其仅投掷砖块，未投掷啤酒瓶，肯定没有砸到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且被告人的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信。为严肃国法，维护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主动提醒被误解诈骗电话

近日，工行95588客服热线收到了一通客户感谢电话，电话中尽述感激之情，因为工行淮海中路第三支行的主动告知，使得一笔长期被遗忘的存单找到了它的主人。

行淮海中路第三支行是一家具有外币储蓄特色的网点，近期网点在梳理存量外币存单客户名单时，发现有不少存单存期较长，且长时间未支取，存入者的年龄也普遍较大。考虑到可能是由于这些外币存单存入年数较长而被年长的客户所遗忘，于是网点主动作为，根据客户留存的联络信息挨家挨户致电告知。

一位将近80岁的老年客户在接到网点工作人员的电话后，确认了存款人本人身份，可是未等工作人员说完去电理由就匆匆挂断了电话，之后电话就再也无法接通。考虑到老人的大额外币存单依旧在银行无法支取，当天网点就派专人上门进行拜访。

遗忘的存单终于找到失主

解释，但工作人员在门外等候几小时无果，最后用纸条给老人留言并留下联系方式后离开。

让人出乎意料的是，一周后，老人的儿子致电网点，对于收到的留言他们一家人都表示不可思议，老人便让儿子打来了试探性的电话。在网点工作人员充分表明了银行的意图后，老人的儿子频频道歉，同时对于银行能够提供这样的服务表示万分感激。老人儿子解释道，家中老人是侨居海外的华人，十几年前有多笔外币存单都存在于工行，后因老人侨居海外，偶尔归国，加之年数较长，就渐渐将这些外币存款淡忘了，这才会使老人第一次接到电话时误认为是诈骗电话。老人儿子非常感谢工行的告知，同时也表示会将外币存款继续留存在工行，因为“放在你们银行最放心！”